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32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沈志明

被告 梁庭碩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40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

01 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
02 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03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04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
05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
06 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7 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8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23萬2140元(含零
09 件14萬3040元、工資5萬1700元、烤漆3萬7400元)，業經原
10 告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證，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
11 與本件車禍事故態樣及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
12 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係於105年6月出廠，有系
13 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
14 年1月29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
15 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16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
17 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
18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9 之 $9/10$ ，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
20 即為1萬4304元。據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
21 用即為10萬3404元(計算式：工資5萬1700元+烤漆3萬7400
22 元+折舊後之零件1萬4304元)。

23 (三)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27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8 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29 旨可參)。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
30 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發票及理賠紀錄在卷可
31 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01 賠償請求權。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損害賠
10 償，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率，則原告請求
11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0日(見本院卷
12 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即屬有據。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5 請求被告給付10萬3404元，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
17 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楊霽